



# “14年抗战”是对历史的还原与敬畏

将“8年抗战”改为“14年抗战”，强调“九一八事变”后的14年抗战历史是前后贯通的整体，体现了对那段沉重历史的敬畏。

樊树林

为落实中央关于纪念中国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有关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教育部组织历史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教材修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日前基础教育二司又专门发函对中小学地方教材修订提出了要求。教育部表示，教材修改要求将8年抗战一律改为14年抗战，全面反映日本侵华罪行，强调“九一八事变”后的14年抗战历史是前后贯通的整体，应在课程教材中予以系统、准确体现。

抗日战争是以8年算还是以14年算？一直以来，这都是历史学者讨论的热点问题。2011年，在纪念“九一八事变”80周年时，《人民日报》刊登社论，提出了“14年抗日战争”的概念；2014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九一八事变’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起点，并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七七事变’成为中国全民族抗战的开端，由此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可见，这并不是一次简单的言语转换，而是对历史最客观、最公允、最权威的评价。

“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1931年9月18日夜22时许，日本关东军炸毁了沈阳柳条湖附近的南满铁路，反诬中国军队所为，随即悍然袭击驻扎在北大营的东北军。由于东北军执行了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沈阳城次日凌晨即告陷落。短短4个多月内，128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国土3.5倍的中国东北全部沦陷，3000多万东北父老乡亲成了亡国奴。

民族危亡时刻，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以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来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的救亡主张，号召全民族团结起来抗日救国，反对不抵抗政策。正是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引领下，中华儿女同残暴的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唯有血肉，才能筑起新的长城。独立与自由，侵略者不会施舍。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民伤亡多达3500万人。正是因为全国各阶层同仇敌忾、共赴国难，抱定了血战到底、抗战到底的信念，中华民族在抗日战争中才完成了凤凰涅槃，实现了浴火重生。

“8年抗战”和“14年抗战”，是与抗日战争从局部抗战到全国性抗战的过程相联系的两个概念。这两种提法一直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语言环境下

使用，尽管说法不同，但实质内容没有矛盾。但要认识到，抗日战争开端问题关系到对“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关系到“九一八事变”后中国抗日战争的特点和南京国民政府作用的评价，关系到对“九一八事变”历史地位的认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这次教材修改，要求将“8年抗战”一律改为“14年抗战”，能全面反映日本侵华罪行，强调“九一八事变”后的14年抗战历史是前后贯通的整体，全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体现了对那段沉重历史的敬畏，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苦难深重的民族，尽管那段苦难岁月已经成为过去，但“历史问题”还远远没有成为历史。在当今日本，仍有人绝口不提对战争的反省，反而口口声声要为“历史”翻案，为军国主义招魂，这些都值得警惕。

回溯悲壮史实，是要以史为鉴，是要牢记“落后就要挨打”的教训，是要擎起理想信念的火炬。这就需要亿万民众把抗日战争给予我们的丰富经验和重要启示，转化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实际行动，并构建起一套强大的精神体系。唯有如此，方可告慰无数抗日英烈们在天之灵，才能真正不辜负那段可歌可泣的岁月。



## 投诉无门

新华社

中国教育学会日前发布的《中国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中小学辅导机构的市场规模超过8000亿元。在“吸金”能力急速提升的同时，由于资金链断裂和监管不力，一些地方出现了民办培训机构圈钱跑路事件。教育培训机构一旦跑路，往往会出现各部门“踢皮球”现象，造成受害者投诉无门。

## “返还”举报信息是一种懒政

某一领域存在的问题越多，采取这种举报受理模式的可能性就越大，进而让问题积重难返，陷入恶性循环。负有管理或监督职责的举报受理单位反而作壁上观，这是一种懒政。

王钟的

西北工业大学附中“报复”投诉学生事件有了调查结果：1月10日凌晨，西安市教育局官方微信与陕西省教育厅官方微博回应，1月3日起西安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后，西北工业大学附中确有部分学生到校。当再次接到电话投诉西北工业大学附中还在补课，该区教育局干部吴某私自将投诉者电话号码转给西北工业大学附中学籍管理员。

尽管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西北工业大学附中中表示举报学生没有被停课，学校教学一切正常，但是，由于举报学生身份被校方知晓这一事实已无法改变，学生因此受到的伤害或许是难以挽回的。即便学校没有给该学生“穿小鞋”，但他本人仍然可能生活在举报身份被泄露的惴惴不安中。

幸运的是，此事件得到舆论的密集关注，在某种程度上为举报学生提供了保护，也有力地推动该事件朝正确的方向发展。

更值得反思的，是举报信息返还给被举报对象这种常见的“模式”。不管发生在西安的这起事件是否属于偶然，举报信息返还给被举报对象的举报受理模式，在很多地方、很多领域都真实存在。这种工作机制的出现，不光因为个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出了问题，还在很多情况下以“明”规则为依据。

举报受理单位采取这种模式，可能会拿出许多理由。最常见的一项理由是举报信息太多，举报受理单位难以一一跟进，只能督促被举报单位自我改正。姑且不论在举报信息一来一回的过程中举报人的个人信息有没有得到隐匿，单是这种期待被举报者自我改正的想法就很不现实。一些单位被屡屡举报，相关问题始终得不到纠正，常常就是因为举报信息最终由被举报对象自我消化了。

基于以上逻辑，某一领域存在的问题越多，采取这种举报受理模式的可能性就越大，进而让问题积重难返，甚至陷入恶性循环。负有管理或监督职责的举报受理单位反而作壁上观，这是一种懒政。

管理和监督部门受理举报，虽然不必代替举报对象直接处理举报涉及的问题，但是有责任全程监督每一一起举报事件的处理。这首先体现在对举报信息的核实义务上。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在接到电话投诉时，想当然地认为是个别培训机构恶意投诉，没有经过任何核实。退一步说，即便真的有恶意投诉的嫌疑，举报受理单位也应该查清恶意投诉的源头，而不是把问题返还给被举报对象。

此外，举报受理单位与被举报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也是举报信息变成“悠悠球”的原因。一些举报受理单位对下属单位和部门始终抱有护犊心态，出了问题“呵呵”一笑，不启动追责程序，只让下属自己解决。相对的，在一些设立第三方举报受理机构的领域，举报信息处理的效率和效果就好得多。如果今后在涉及学校的举报中，教育主管部门始终受限于自身利益，那么组建由家长代表、社会组织等构成的第三方举报受理机构就应提上日程。

## 土地续期需民法典来明确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制度，是关乎公民私有财产权利和政府威望与信誉的重大物权法律课题，有必要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

孙钢宏 邢龙

1月9日，最高检发布了《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就加强产权检察司法保护提出明确要求。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后，相关部门的又一重要落实措施。产权保护正在得到越来越有力的支撑。

在产权保护中，与大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当属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问题。《意见》提出，要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从《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提出“抓紧编纂民法典”，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能够深切感到通过编纂民法典来稳定人民群众预期的紧迫性越来越高。随着民法典编纂进程的提速，如果能在民法典中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或者确立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将及时、有力地回应社会关切，使人民群众看到国家加大私有产权保护力度的决心，有利于稳定人民群众的预期和信心。

民法典的编纂工作不仅包括民法总则的制定，而且还包括物权、合同等相关法律制度的修订和整合。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制度，是关乎公民私有财产权利和政府威望与信誉的重大物权法律课题，有必要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形成具体解决办法指明方向。通过立法的形式，解决处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时无法可依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树立法律权威，构建私有产权保护

的长效机制。

“有恒产者有恒心。”我国已经有大量城市居民拥有了房屋的所有权，但房屋所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何续期以及是否收费的问题如果没有解决，这个恒产还是不完全、不彻底的恒产。同时，我们判断城镇土地国有化的土地制度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继续在我国施行，如何协调好人民群众对恒产的诉求和维护国家根本土地制度之间的关系，需要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建言献策。笔者认为，应当坚持让利于民，妥善解决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中的利益分配问题。《意见》将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放在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中进行论述，已经明确传达了解决这一问题应当遵循的基本思路。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法律安排，应当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可能减轻人民群众的支出和负担。

关于续期之后是否收费，如果收费该如何收等问题，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作出规定。即使收费，也应考虑中国国情，在平衡政府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基础上，收取合理的、少量的土地使用费。笔者认为，我国房屋和土地所有权分离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期限的法律制度，与英国租赁产权制度有相似之处，在续期的收费问题上可以借鉴英国租赁产权的有益经验，即房屋所有权人以契约方式向国家租借土地使用权，每年象征性地缴纳一定租金，并明确租金的标准。这样不仅保证了房屋产权的延续性，而且延续的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稳定了社会预期，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